

115 年度新竹縣  
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活動

報名簡章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5 年 3 月

# 新竹縣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活動簡章

轄區內施工中營建工地目前有 2,815 餘處，為提升營建業者污染防制之企業責任及強化營建工地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成效，本局規劃辦理「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活動，希望藉此活動加強宣導污染防制及敦親睦鄰之重要性，並選出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以公開獲獎單位及優良營建工地業者名單於本縣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之網頁上以茲鼓勵，作為其他營建工地之楷模，讓其他營建工地亦能見賢思齊，共同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壹、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評比條件

(一)已申辦完成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屬於「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之第一級或第二級營建工程。

(二)營建工程預計或實際施工期程超過 6 個月以上且評比期間仍在施工中。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本次評比活動針對轄區內施工中之營建工地業主或承包廠商均能報名參加，營建工地填妥報名表(含佐證資料)之相關文件後，提送方式包含親送至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空污費服務櫃台、郵寄掛號(郵寄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營建工程空污費櫃檯收」)，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郵寄地址：jairpollution@gmail.com)提交，方可納入評比。

二、應備文件：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三、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四、評比日期：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

五、表揚日期：115 年 11 月份或 12 月份。

#### 肆、評比流程與評分項目

##### 一、第一階段

初評考量之客觀要項主要以管理辦法防制設施操作維護情形，並搭配工地綠美化、周邊道路維護情形作為主要評選項目，且以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環保經費編列、工地執行配合度、工地參與環保局辦理之宣導會及其他敦親睦鄰作為評選之加(減)分項目；並針對營建工地所提送各項書面資料進行評選工作，審視工地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執行成果加以評核；第一階段評選初核預計篩選 3~6 處較環境友善優良環境營建工地作為第二階段複評對象。

##### 二、第二階段

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完成第一階段初評作業後，擬聘請專家學者 1~2 位擔任第二階段評分委員，針對所有通過第一階段初選工地，進行第二階段現場查核評分。彙整 3~6 處營建工程複評成績依優劣順序，1~3 名列為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進行表揚。

表 1、第一階段評比項目及配分權重

評比指標	評比標準	配分
現場稽巡查情形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稽、巡查無缺失者得 40 分，累計缺失點數 4 點扣 5 分、8 點扣 10 分，10 至 16 點扣 20 分，20 點以上或遭告發者本項不給分。	40
施工機具自主管理	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比率，所有機具皆取得標章且都為金級得 20 分；所有機具取得標章且一半以上金級得 15 分；所有機具取得標章但金級未達半數得 10 分；一半以上機具取得標章得 5 分，其餘不給分。	20
工地周邊環境及道路認養	簽署道路認養同意書，承諾認養工地周邊道路及洗掃頻率，並統計道路洗掃長度，依承諾按月洗掃及紀錄者得 10 分；再依洗掃街查核考評紀錄屬 A 級道路得 5 分；B 級道路得 3 分；C 級道路得 2 分。	15
裸露地綠美化維護	營建工程裸露區域植生綠化面積達 90% 以上(含)者得 15 分、90% 以下至 60% 以上(含)者得 10 分；若有植生綠化但面積未達 60% 者得 8 分。	15
臨時電申請	施工期間主動申請台電臨時電源，並無使用柴油發電機者得 10 分；申請台電臨時電源，並使用柴油發電機者得 5 分。	10
評比加(減)分指標	評比加(減)分標準	配分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符合度	符合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各項 1 分) 1.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2.契約文件納入監督查核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3.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量化編列情形。 4.監督計畫訂定查核空氣污染實施方式。 5.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相關規定事項。	5
科技化污染管理設置	工區內有設置科技化管理設施，設置微型感測器得 3 分，設有微型感測器加自動通報系統或微型感測器加自動灑水設施得 5 分。	5
營建工程相關宣導會	營建工地派員參加者一場次得 2 分。(依照宣導會簽到表及調查表為基準)。	4
施工圍籬綠美化	施工圍籬採行綠美化者，綠美化面積超過 50% 並維護良好得 3 分；面積超過 25% 並維護良好得 2 分；其餘得 1 分。	3
配合事項	營建工地配合設置可供環保局遠端監控連線系統者加 2 分。	2
民眾陳情	遭民眾陳情，經稽查發現有污染事實時，每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

註：工地周邊環境及道路認養及營建工程合約環保經費編列等項目，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表 2、第二階段評比項目及配分權重

工程名稱				
工地地址或地號				
管制編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空氣污染防治項目	配分	得分	備註
1	工地標示牌	10		
2	工地周界	10		
3	物料堆置	10		
4	車行路徑	10		
5	裸露區域	10		
6	工地出入口	10		
7	結構體	5		
8	上層物料輸送	5		
9	運送物料枝車輛機具	5		
10	拆除作業	5		
11	粒狀物排放管道	5		
12	粉塵逸散性作業	5		
13	粉塵逸散性操作	5		
14	監測錄影及記錄	5		
小計(1)		100		
加分項目				
1	裸露地防制措施與執行成效	5		
2	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成效	5		
3	周邊道路環境與工區環境整潔	5		
4	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比例	10		
5	科技化污染管理執行情形	10		
6	其他精進作為	10		
小計(2)		45		
總計(1+2)		100(+45)		
建議改善事項				

註 1：若該項次無本項該項權重配分將依序移至：車行路徑、工地周界、裸露區域  
 評比委員：

## 伍、表揚作業

藉由「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篩選優良模範工地，並授予評比第一名特優獎、第二名及第三名同為優等獎；此外，規劃將優良營建工地業主、承包廠商名單登載於新竹縣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宣導網頁上予以茲鼓勵。

## 陸、注意事項

- 一、報名繳交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 二、凡參賽單位必需尊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對本評比進行修改、變更、解釋或取消的權利，並會依據相關法規或條款進行處理。

## 柒、諮詢窗口與資料下載

### 一、諮詢窗口

(一)新竹縣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治科：

陳小姐或楊小姐，電話 03-5519345#5220

(二)新竹縣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

黃先生，電話 0907-618-863、02-24666630

### 二、資料下載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網站

([https://hcacp.cityweb.com.tw/hcacp/111HC/hcacp\\_news.php](https://hcacp.cityweb.com.tw/hcacp/111HC/hcacp_news.php))

## 捌、報名表如表 3 所示

表 3、115 年度新竹縣「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報名表  
115 年度新竹縣「環境友善優良營建工地評比」報名表

管制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橋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工程業主	
工程承包商	
工地電話	
工地主任(姓名與電話)	
工地用印處	

評比指標	評比標準	配分
現場稽巡查情形	114 年 7 月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稽、巡查無缺失者得 40 分，累計缺失點數 4 點扣 5 分、8 點扣 10 分，10 至 16 點扣 20 分，20 點以上或遭告發者本項不給分。	40
施工機具自主管理	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比率，所有機具皆取得標章且都為金級得 20 分；所有機具取得標章且一半以上金級得 15 分；所有機具取得標章但金級未達半數得 10 分；一半以上機具取得標章得 5 分，其餘不給分。	20
工地周邊環境及道路認養	簽署道路認養同意書，承諾認養工地周邊道路及洗掃頻率，並統計道路洗掃長度，依承諾按月洗掃及紀錄者得 10 分；再依洗掃街查核考評紀錄屬 A 級道路得 5 分；B 級道路得 3 分；C 級道路得 2 分。	15
裸露地綠美化維護	營建工程裸露區域植生綠化面積達 90%以上(含)者得 15 分、90%以下至 60%以上(含)者得 10 分；若有植生綠化但面積未達 60%者得 8 分。	15
臨時電申請	施工期間主動申請台電臨時電源，並無使用柴油發電機者得 10 分；申請台電臨時電源，並使用柴油發電機者得 5 分。	10
評比加(減)分指標	評比加(減)分標準	配分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符合度	符合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各項 1 分) 1.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規範。 2.契約文件納入監督查核空氣污染防制事項。 3.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量化編列情形。 4.監督計畫訂定查核空氣污染實施方式。 5.施工計畫納入空氣污染相關規定事項。	5
科技化污染管理設置	工區內有設置科技化管理設施，設置微型感測器得 3 分，設有微型感測器加自動通報系統或微型感測器加自動灑水設施得 5 分。	5
營建工程相關宣導會	營建工地派員參加者一場次得 2 分。(依照宣導會簽到表及調查表為基準)。	4
施工圍籬綠美化	施工圍籬採行綠美化者，綠美化面積超過 50%並維護良好得 3 分；面積超過 25%並維護良好得 2 分；其餘得 1 分。	3
配合事項	營建工地配合設置可供環保局遠端監控連線系統者加 2 分。	2
民眾陳情	遭民眾陳情，經稽查發現有污染事實時，每一次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5

註：工地周邊環境及道路認養及營建工程合約環保經費編列等項目，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